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9月6日任期届满。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9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9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选举、聘任后的相关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方真健先生(董事长)、王光明先生(副董事长)、陈海萍女士、朱胜民先生;

独立董事:金月华女士、邵乃宇先生、李俊明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以上董事任期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陈海萍、邵乃宇、金月华	金月华
提名委员会	王光明、李俊明、邵乃宇	邵乃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方真健、邵乃宇、李俊明	李俊明
战略委员会	方真健、王光明、邵乃宇	方真健

以上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方真健为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金月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章晓春先生(监事会主席)、黄聚南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周高峰先生。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以上监事任期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方真健先生;

副总经理:朱胜民先生、裘尔侃先生;

财务负责人:王光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裘尔侃先生。

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陈铭女士。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裘尔侃先生、陈铭女士(简历见附件)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裘尔侃先生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裘尔侃先生/陈铭女士

联系电话:0572-5321899

传真:0572-5321568

电子邮箱:qiuek@extek.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468号

五、公司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原独立董事竺素娥女士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竺素娥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其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竺素娥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方真健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第四届全国冷冻空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制冷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1993年9月至2002年7月,任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技术员;2002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厂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历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方真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084,64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43.28%,通过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英睿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016,624股,间接持股比例为9.11%;方真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方真健先生与非独立董事陈海萍女士系夫妻关系,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先生系公司股东安吉英睿特(直接持有公司13.50%的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章晓春先生存在亲属关系(章晓春之母系方真健配偶陈海萍之父的妹妹);除此之外,方真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真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王光明先生:男,中国国籍,1970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1990年8月至1995年10月历任新昌制冷配件总厂、三花集团财务科科长、财务处处长。1995年10月至2001年11月,历任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总务部部长、总会计师;2001年12月至2006年1月,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06年2月至2007年7月,任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负责人;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任深圳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任苏州宏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眼视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光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35,36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18.22%,未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光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光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陈海萍女士:女,中国国籍,1971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学专业。1992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职员;2000年1月至2002年5月,待业;2002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厂负责人;2017年11月至今任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11月至今,历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海萍女士未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海萍女士与非独立董事方真健先生系夫妻关系,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章晓春先生存在亲属关系(章晓春之母系陈海萍之父的妹妹);除此之外,陈海萍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海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朱胜民先生:男,中国国籍,1968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焊接工艺与设备专业,高级工程师。1991年8月至2002年6月,任中石化南化公司化工机械厂副总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特灵(江苏)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制造工程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2月,任约克(无锡)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2年3月至2018年9月,任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2019年2月至2020年9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胜民先生未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胜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胜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李俊明先生:男,中国国籍,1956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制冷及低温工程专业。1982年3月至1990年9月,任西北建筑工程学院环境工程系助教、讲师;1994年5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系(原热能工程系)博士后、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俊明先生未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俊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俊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邵乃宇先生:男,中国国籍,1960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动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84年11月,任上海市通用机械技术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4年11月至1988年1月,任上海市石油化工通用机械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1988年1月至1990年6月,任上海通用机械总公司技术科副科长;1990年6月至1997年6月,任上海通用机械(集团)公司规划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7年6月至2002年4月,任上海电气通用冷冻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8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上海豪申开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上海豪申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新豪申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任上海第一冷冻机厂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3年9月,任上海冷冻空调行业协会总工程师;2013年9月至今,任上海冷冻空调行业协会秘书长;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邵乃宇先生未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邵乃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邵乃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金月华女士:女,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政治经济学专业。1999年9月至2005年9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讲师;2002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党总支副书记;2005年9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9年5月至2023年5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处长;2023年5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审计处处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月华女士未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金月华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月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章晓春先生:男,中国国籍,1981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通信工程专业,CCNA网络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8年5月,任东芝信息机器(杭州)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20年9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章晓春先生通过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英睿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08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216%;与公司非独立董事陈海萍女士存在亲属关系(章晓春之母系陈海萍之父的妹妹);除此之外,章晓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章晓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黄聚南先生:男,中国国籍,1990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3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工艺科副科长;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艺科副科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聚南先生通过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英睿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52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054%;除此之外,黄聚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聚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周高峰先生:男,中国国籍,1984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动化专业。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重汽变速箱部质量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任西亚特华亚冷暖工业(杭州)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供方质量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中山克里斯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生产质量部长;2014年5月至2018年3月,任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高级供方质量工程师;2018年4月至2018年7月,任宏源地能热泵科技有限公司供方质量工程师;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质量部品质科科长;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质量部副部长;自2020年1月就职于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工艺科,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艺科科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高峰先生未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高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高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方真健先生:简历详见前述"(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朱胜民先生:简历详见前述"(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裘尔侃先生:男,中国国籍,1989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商务管理专业。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任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2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裘尔侃先生通过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英睿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7,60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27%;除此之外,裘尔侃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裘尔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王光明先生:简历详见前述"(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铭女士:女,中国国籍,1997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法务;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22年9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铭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铭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真健先生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英特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468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0.0000%。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方真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根据表决结果,方真健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根据表决结果,王光明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陈海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根据表决结果,陈海萍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朱胜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根据表决结果,朱胜民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俊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根据表决结果,李俊明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邵乃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根据表决结果,邵乃宇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金月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根据表决结果,金月华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章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根据表决结果,章晓春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黄聚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根据表决结果,黄聚南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卢胜强律师、张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签订《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尚未与合作方签署正式的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工作仍需由浙江安吉县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后确定,故本次对外投资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投资项目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各方面风险,该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3、本合同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拟签订《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吉经开区")于2023年7月14号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安吉经开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根据《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项目公司初始投资方包括乐通股份、技术团队和市场化资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5亿元,项目公司合作方所属国资平台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公司1,250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5%。此外,根据初步安排,乐通股份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40%暨不低于10,000万元、大晟资产出资不超过5%暨不超过1,250万元。

为更好地推进实施框架协议中的项目,经公司与安吉经开区、控股股东大晟资产进行积极沟通及充分磋商后,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调整,原拟由公司出资持有项目公司不低于40%的股权,变更为公司出资持有项目公司5%的股权,根据项目公司2.5亿元注册资本计算,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1,250万元。上述三方于2023年8月11日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将公司在框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大晟资产享有及承担,框架协议项下之项目公司从由公司控股并表改为由大晟资产控股并表。未来,公司有权在投资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完成、投产并产生稳定销售收入后3个月内以平价加合理利息的对价受让大晟资产持有的项目公司除保留5%以外的全部股权以取得项目公司的控制权并将项目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暨拟签订<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的议案》,在框架协议与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基础上,各方经积极沟通及充分磋商后就项目合作具体内容和安排基本达成共识,公司同意拟签订项目入园合同暨《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关联董事周宇斌先生、黄捷先生及关联监事肖丽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签署尚需浙江安吉县履行内部审批,待审批流程完成后进行正式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持股5%对应的出资额为1,250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建设项目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6625X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601室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谢建龙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房地产经纪;投资兴办实业;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商业地产与产业地产投资;激光技术投资与开发;国内贸易。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大晟资产主要股东为周镇科先生,持股99.95%,张金山先生,持股0.05%。周镇科先生为大晟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大晟资产持有公司股份26.0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目前,大晟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吉经开区是县政府派出机构,代表县政府负责安吉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推进、经济运行、平台规划与建设、企业服务以及新区建设等各项工作,负责统筹指导递铺街道、孝源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主管递铺街道、孝源街道工业发展,负责昌硕街道、灵峰街道规上工业企业经济领域相关工作。

公司与安吉经开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安吉经开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4.8GW高效异质结电池+4.8GW电池组件全自动智能产线制造项目

2、项目投资预算:本项目总投资约5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30亿元(含甲方工程代建资金),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900万元以上。

3、项目主营: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

四、《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合同中"乙方1")拟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同中"甲方")、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中"乙方2")三方共同签订的《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核心内容如下:

1、项目主要内容:年产4.8GW高效异质结电池+4.8GW电池组件全自动智能产线制造项目。项目厂房计划一次性规划建设完成;项目生产线分两期实施,项目一期:规划建设2条、1.2GW高效异质结电池+3条、2.4GW电池组件产线,项目二期:规划建设6条、3.6GW高效异质结电池+3条、2.4GW电池组件产线)。产业类别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

2、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5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30亿元(含甲方工程代建资金),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900万元以上。

3、土地提供及工程代建服务:甲方同意为本项目提供约300亩国有工业出让建设用地,用于支持本项目建设。项目拟选址在甲方工业园区,位于孝源街道木西路北侧地块(具体位置详见附件《拟出让地块的宗地平面界址图》)(未定),具体地块最终以土地挂牌实际面积为准。甲方同意为本项目的房屋土建工程、配电房提供代建,由乙方自行组织设计并提供完整的建设方案。除前述代建内容外,厂房机电部分等均由乙方自理。

4、股权转让:在本合同签订20个工作日内,乙方在甲方工业园区新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以下统称"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2.5亿元。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由乙方2先行控股并表,乙方1占股5%,甲方所属国企占股5%。乙方1与乙方2约定:乙方1有权要求乙方2在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完成、投产并产生稳定销售收入后3个月内将项目公司除保留5%以外的全部股权以平价加合理利息的对价全部转让给乙方1,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的全部表决权委托予乙方1、支持乙方1控制项目公司董事会等一切必要措施保证上述股权及控制权顺利转让给乙方1并将项目公司纳入乙方1合并报表范围;鉴于乙方1为上市公司,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要求和程序推进和办理。

5、准入标准: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及能评符合湖州市工业项目准入标准;整体容积率不低于2.0;有关环评、安评均符合安吉县有关工业项目准入规定;符合亩均税收80万元以上的园区准入门槛要求。

6、其他:乙方为本合同的实际实施主体,乙方新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公司成立后则须签订"加入协议",明确项目公司为本合同乙方的实际履行人;乙方2对本合同的履行负连带责任,如后续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第2.2项之约定完成股权及控制权平移后,则改由乙方1对本合同的履行负连带责任。

7、本项目适用安吉县人民政府有关工业经济政策和人才支持优惠政策,按政策规定享受。

8、各方应严格遵守合同项下义务,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义务,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催告督促。因任何一方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对违约方进行追偿。

9、本合同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一式捌份,甲、乙1、乙2三方各执贰份,另贰份分别送安吉县经信局、安吉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由交易各方公平自愿、协商一致确定。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鼓励方向及发展主线,具有广阔的应用市场前景,公司参与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优化公司业务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合同的签订,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与本次交易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交易及本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事前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和了解关于投资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基本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拟签订《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有助进一步推动投资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拟签订《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我们认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多元化发展需求,有助于顺利推进投资建设项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暨签订《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的议案。

九、本次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尚未与合作方签署正式的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工作仍需由浙江安吉县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后确定,故本次对外投资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未来拟投入资金量较大,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并引入技术团队、市场化资本,后续融资是否顺利,对投资项目的后续实施存在重大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油墨制造业务、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属于不同业务、不同行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跨界投资,对公司资金、技术、人才及市场等储备具有较高要求,同时,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业务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经营情况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的情形。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暨拟签订<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吉经开区")于2023年7月14号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安吉经开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根据《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项目公司初始投资方包括乐通股份、技术团队和市场化资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5亿元,项目公司合作方所属国资平台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公司1,250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5%。

为更好地推进实施框架协议中的项目,经公司与安吉经开区、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进行积极沟通及充分磋商后,对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调整,原拟由公司出资持有项目公司不低于40%的股权,变更为公司出资持有项目公司5%的股权,根据项目公司2.5亿元注册资本计算,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1,250万元。上述三方于2023年8月11日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将公司在框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大晟资产享有及承担,框架协议项下之项目公司从由公司控股并表改为由大晟资产控股并表。

在框架协议与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基础上,各方经积极沟通及充分磋商后就项目合作具体内容和安排基本达成共识,公司同意拟签订正式项目入园协议《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签订<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鉴于大晟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凌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凌斌先生计划自2023年8月15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凌斌先生函告,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9月4日,凌斌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03,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累积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9,974,450.00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凌斌先生。

2、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前,凌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7,307,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5%1

1本次增持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3年8月1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总股本数量变化,因此本次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3年9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通过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2,735,617股;通过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76,312股;通过深圳视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26,686股;通过深圳视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00,404股;通过深圳视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7,498股,总计间接持股115,146,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2,454,378股,占总股本的44.33%。

截至本公告日,凌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111,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146,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03,257,578股,占总股本的44.37%。

3、凌斌先生在本公告前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4、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凌斌先生在本公告前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肯定。

2、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金额:凌斌先生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相关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内实施增持。

5、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其他说明: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凌斌先生于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0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9,974,450.00元,本次增持股份成交金额未超过增持计划中的增持股份金额上限,本次增持股份未在限制买入的窗口期内增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增持计划。本次增持实施前后凌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凌斌	187,307,861	27.45%	803,200	188,111,061	27.5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中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前,共同实际控制人:凌斌、王曦合计控制公司76.59%的股份。本次增持后,共同实际控制人:凌斌、王曦合计控制公司76.57%的股份。

六、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凌斌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6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银行承兑汇票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3月,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寓未来能源科技(武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嘉寓")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浪支行(以下简称"甘肃银行")签署了票据到期日分别为2023年9月2日、2023年9月6日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出票人为武威嘉寓,票据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2023年9月2日到期810万元、2023年9月6日到期2,190万元),已支付的保证金金额为1,500万元。

公司对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并与甘肃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已经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嘉寓未来能源科技(武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强

成立时间:2021年7月2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古浪工业集中区(双塔)富园路(纬六路)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本次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武威嘉寓与甘肃银行签署的共3,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扣除已支付的保证金后,实际逾期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类型	承兑人	出票人	票据金额	保证金	逾期金额
1	2023/3/6	2023/9/2	银行承兑汇票	甘肃银行	武威嘉寓	810	405	405
2	2023/3/10	2023/9/6				2,190	1,095	1,095
合计						3,000	1,500	1,500

四、逾期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上述由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面临诉讼、支付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并会对公司融资能力造成一定影响。此外,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由武威嘉寓提供资产抵质押,该部分资产可能会面临查封、拍卖等风险。

2. 公司将持续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工作等各种方式筹措偿债资金,以尽快解决逾期问题。

3. 公司将根据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8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联席董事长黄泽伟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7,4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泽伟	否	7,415,000	32.10%	1.62%	2023-06-02	2023-09-06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7,415,000	32.10%	1.6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泽伟先生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泽伟	23,100,000	5.05%	10,285,000	44.52%	2.25%	0	0	0	0
合计	23,100,000	5.05%	10,285,000	44.52%	2.25%	0	0	0	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黄泽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